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
专家团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25号

采 购 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3. 投标文件	11
4. 投标	12
5. 开标	12
6. 评标	12
7. 合同授予	13
8. 重新招标	13
9. 纪律和监督	13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33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35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6
四、投标承诺函	38
五、服务方案	41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42
七、服务及优惠承诺	44
八、综合材料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管招采（2025）25号
- 2、项目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99792.00元

最高限价：2399792.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管招采（2025）25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2399792.00	2399792.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提供有效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研判分析报告、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机制、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科技设备监测服务等工作内容。

(2) 服务期限：一年

(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供应商，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请在规定时间内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客服电话0371-96596，技术咨询电话：0371-67188807, 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管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

2. 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场参加开标会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开标前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4. 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252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 B 座 9 楼

联系人：范晶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晶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陇海东路 282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2520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正光路 22 号行署国际 B 座 9 楼 联系人：范晶 电 话：0371-89935606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大气污染防治专家团队项目
1.1.5	预算总金额	2399792.00 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提供有效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研判分析报告、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机制、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科技设备监测服务等工作内容。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一年
1.3.4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供应商，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p>3.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p> <p>3.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 11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 2. 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 2. 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确认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内
3.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澄清文件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
3. 3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 6. 3	签字和（或）电子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 6. 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 2.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时00分
4. 2.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加密投标文件（.ZZTF格式）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p> <p>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p> <p>（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p>

		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请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查看。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10%。
7.2.3	中标公示发布媒介及期限	发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媒体 发布期限：一个工作日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2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	采购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2399792.00 元 注：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采购最高限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电汇或商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8.5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6	备注	<p>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p> <p>划定标准为：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p> <p>2. 若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直接按废标处理。</p> <p>3. 信用记录查询：</p> <p>(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记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2) 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不一致的，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为准，并打印存档。</p> <p>(3) 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p>4.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p>

	<p>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预算总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5 付款方式

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1.7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提交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内容：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服务方案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七、服务及优惠承诺

八、综合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更改，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行报价，但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 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服务期限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3) 采购代理机构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供应商；
- (4) 唱标；
- (5)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自行协商。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6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7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1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将按废标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 (以电子投标 文件中电子签 章的扫描件为 准)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同等法律效力文件
	信誉要求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提供相关承诺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资格承诺声明函（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综合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提供）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符合性审查

2.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2、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分为初步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在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一项检查不合格，则不通过检查，按废标处理。

初步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签字、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电子签章
	报价的有效性	是否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
	废标条款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情形之一的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人须知”1.3.1 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人须知”1.3.2 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人须知”1.3.3 要求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最高限价
	其他	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

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只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p> <p>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或微利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p>	15

		<p>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服务部分 (60分)	服务内容 和方案 (60分)	<p>1.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方案（10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较少，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2分；</p> <p>(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p>	10
		<p>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编制计划（10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较少，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2分；</p> <p>(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p>	10
		<p>3. 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建立健全计划（10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10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较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6分；</p> <p>(3) 方案内容较少，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2分；</p> <p>(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该项不得分。</p>	10
		<p>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10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针对性、可行性极强，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得10分；</p>	10

综合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 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较少, 合理性较差, 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 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得 2 分;</p> <p>(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 该项不得分。</p>	10
		<p>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方案 (10 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 针对性、可行性极强, 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 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 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较少, 合理性较差, 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 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得 2 分;</p> <p>(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 该项不得分。</p>	
		<p>6.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p> <p>(1) 方案内容详细充分、合理明确, 针对性、可行性极强, 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度高, 承诺内容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得 10 分;</p> <p>(2)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充分、合理明确,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与项目实际情况契合一般, 承诺内容能基本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较少, 合理性较差, 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与项目实际情况不契合, 承诺内容不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的, 得 2 分;</p> <p>(4) 不提供项目方案的, 该项不得分。</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p>	6
综合部分 (25 分)	车辆配置 (5 分)	<p>供应商提供一辆巡查车得 5 分 (须提供本单位自有车辆行车证或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 不提供者不得分)。</p>	5
		<p>供应商提供全面详细的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 对应急工作进行了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 应急方案针对性强, 各要素考虑充分, 同时根据采购需求, 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 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 并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措施, 制定完善的工作流</p>	5

		<p>程。</p> <p>(1) 预案完整、详实、阐述清晰、重点突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技术可靠，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预案完整，总体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技术较可靠，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的得 3 分；</p> <p>(3) 预案有少量缺漏，总体内容基本合理、具有可操性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预案的本项不得分。</p>	
	服务承诺 (9 分)	<p>1、服务期限内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数据分析承诺、服务及时性承诺等，承诺合理、详细、规范、可行得 3 分；承诺可行但不够规范详细的得 1.5 分；承诺基本可行得 0.5 分；承诺不规范不可行的不得分。</p> <p>2、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包含明确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其他服务承诺，承诺合理完善，能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的得 3 分；服务期限外的服务承诺完善、可行但不够便利的得 1.5 分；服务承诺基本可行的得 0.5 分；承诺不详细完善，不能结合采购人的现状需求的不得分。</p> <p>3、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措施及其他实质性承诺对采购人物有所值的，得 3 分；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措施及其他实质性承诺对采购人价值一般的，得 1 分，不能结合采购人的现状需求的不得分。</p>	9
<p>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服务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p> <p>供应商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报价、服务部分、综合部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p>			

六、评标方法

6.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低优先。

6.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采购人应重新招标或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6.3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6.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七、评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附件：无效投标的条件

无效投标的条件

1.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又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份为有效的投标文件的；
3. 未通过评标办法符合性检查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7.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8.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 \leq Y <$	$100 \leq Y < 1000$	$Y < 100$

			200000	2000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工作内容	数量及要求
1	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		
1. 1	人员驻场	在客户指定地点, 派驻相关人员进行联合办公	一年
1. 2	数据监控服务	监控数据平台, 及时发现点位数据异常情况, 调度现场人员或网格员进行污染排查	若干份
1. 3	现场巡查	对现场污染问题进行排查, 必要时采用便携设备查找污染源, 进行溯源分析	一年
2	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2. 1	常规分析报告	数据分析人员进行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污染分析专报等报告的编制	>400 份
2. 2	现场督导报告	结合数据变化情况, 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检查, 形成日报、周报、月报或交办单, 联合相关部门进行专项检查, 形成专项治理报告。	一年
2. 3	月度攻坚方案	制定每月攻坚的具体内容, 按客户要求根据考核方案对相关单位提出考核意见	一年
3	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3. 1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结合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的大气污染防治体系	一套
3. 2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适合当地网格化管理的体制与运行机制搭建	一套
3. 3	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把考核指标或考核任务等进行任务分解, 实现年分季, 季分月, 月分周, 周分天的目标管理	实时更新
4	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4. 1	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据当地的预警预报的结果, 结合气象条件的分析, 提前给出重污染天气预警和相应的管理建议	一年
4. 2	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分析重污染期间的污染浓度变化规律, 进行成因解析, 提出针对性的预警管控建议, 并对管控效果进行评估	一年
5	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5. 1	六参监测走航设备	利用走航车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	20 天
5. 2	无人机监测服务	利用无人机开展污染源巡查。	一年
5. 3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20 天

技术服务要求

一、数据监控与污染源排查

（一）人员驻场

根据管城区情况，安排人员进行驻场服务，按照岗位职责分为项目经理、数据分析师、巡查工程师。在驻场期服务间，对各项数据实时监控、分析提醒，对各类污染源督查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对辖区相关单位督导考核、联防联控等，同时依据实际污染形势和目标完成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和措施。

（二）数据监控服务

结合目前已有的大数据分析研判平台，驻场专家组紧盯站点监测数据，并对未来气象进行预测，对站点六项指标、AQI、综合指数变化及排名进行实时研判分析。发现监测数据升高时，立即结合实时数据、历史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情况、现场巡查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找出污染原因，提出对应的管控建议，在辖区调度微信工作群中发布管控指令，指导各部门单位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事件治理、各单位联防联控等工作，及时降低污染影响。同时针对异常数据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跟进剔除情况。

（三）现场巡查

安排巡查工程师组成第三方督查巡查组，对管城区A类、B类、C类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对污染问题现场及时制止提出整改建议并将问题按照“图片+定位+问题描述”的方式推送至调度微信群，督促责任单位和办事处做好监管，每日编写巡查日报，将污染问题及整改情况进行通报；对巡查问题形成污染台账并定期存档归类，进行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对于管城区污染问题，积极配合区攻坚办进行沟通，及时将发现问题进行反馈，使污染有效得到解决。

二、数据研判分析报告

（一）常规分析报告

根据站点监测数据、气象数据、污染源数据，驻场专家组对管城区污染特征进行综合分析，分析日、月、年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及同期削减情况、突出污染源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下一步管控建议，编写空气质量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等。针对特殊的污染及时追踪分析，编写空气质量分析专报，提出有针对性的管控措施，提交相关单位。

（二）现场督导报告

驻场专家组结合站点数据变化情况开展对辖区内污染源的检查，将发现的现场问题定期进行存档归类，实施清单化、台账化、精细化管理，并形成现场督导日报、周报、月报或问题交办单等，定期提交至区攻坚办，确保问题及时解决。除开展日常巡查督导外，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和治理指导工作，对施工工地、道路扬尘、餐饮油烟、汽修、涉 VOCs 工业企业等重点污染源开展专项调查确认与治理引导，形成督查专报，并对污染源治理效果采取持续跟踪。

（三）月度攻坚方案

每月初，专家组对上月各项污染因子、月度综合指数及同比下降率进行计算，并与对标区进行对比，分析管城区在郑州市的综合排名及各项污染物的浓度和排名情况，逐月分析污染状况变化，了解月度污

染差距及月度重点污染源情况，结合本月气象条件及整体空气质量预测，提出整改意见及方案，编写月度攻坚方案。

三、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一）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

驻场专家组配合区攻坚办，结合当前管城区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制，包括调度响应反馈机制、部门考核机制、研判会商机制等在运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提出完善措施，进一步理顺攻坚机制，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商讨确定实施办法，跟进制度落实情况，并不断完善跟踪制度建设情况，全力保障攻坚工作有序开展。

（二）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利用辖区内布设的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对管城区各办事处、管委会进行考核，取得了较好的效果。通过进一步完善网格化机制建设，加大污染治理压力下压，充分调度办事处、管委会对污染防治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服务合同期内提供 2 处高点视频监控，提供不低于 10M 的互联网带宽（含固定 ip 地址）和稳定的供网、供电、和日常维护服务，监控视野覆盖省控站点 1.5 公里的半径范围。摄像机分辨率不低于 1080P、支持 360 度云台转动、23 倍光学变焦、可视距离不低于 1.5KM。

（三）年度、冬防、季度等考核任务分解

根据市定的年度、秋冬、季度、夏季、月度等考核任务，结合往年同期空气质量、今年污染源情况、竟比辖区最新空气质量情况等对任务目标进行分解，逐日逐月制定目标任务提出管控措施，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最终实现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四、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

（一）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测与管控建议

驻场专家组根据重污染天气演变情况和气象条件，结合预警预报信息，紧盯数据提前发布重污染过程走势，提前建议重污染管控措施。同时根据预测预报分析结果，利用网格化的数据进行重点监控分析，观察污染走势，分析污染开始及消散时间，通过重污染预报会商微信工作群，快速预测预报并发布沙尘天气过程、臭氧污染、秋冬季雾霾重污染过程等。

（二）重污染天气污染分析与效果评估

驻场专家组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加大会商和现场督导频次，根据重污染启动的级别和会商研判的管控内容，全员上阵，全面开展重污染天气的督导工作，尤其是工业企业停限产落实，工地管控，重型车辆管控，“三散”治理排查、“三员”到岗情况等，对各辖区出现的各类违反管控问题进行及时交办，提出科学的整改方案，要求整改落实，并将违反管控问题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形成重污染天气专项督导通报，上报区攻坚办，作为追责的依据。在重污染天气结束后，专家组通过历史数据、现场情况、监测数据收集整理和科学计算，结合现场督导情况和工业企业、工地等污染源减排情况，对短、中期管控进行效果评估，实现应急措施后评估，形成效果评估报告。

五、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一）大气走航车服务

根据实际需求，驻场专家组利用六参监测设备，对辖区及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及时掌握指标空间分布情况，与国控站点、城乡结合部站点进行对比分析，发现高值区域并提出治理建议。

（二）无人机监测服务

驻场专家组需利用污染源巡查专用无人机，向管城区提供无人机航拍监测服务。利用无人机对国控站点及周边区域进行高分辨率航拍，实时分辨识别污染源，依据空气质量日、周、月分析数据，结合无人机巡飞结果，锁定重点污染区域，形成无人机巡查问题月报，定期提交至区攻坚办。在重污染应急期间，对管控对象所在区域重点、高频次进行巡飞，使用频次不低于8次/月，及时发现不执行、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工地、工业企业等，及时将拍摄记录的图片、视频及位置通知相关部门单位进行管控处理。

（三）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服务

为快速捕捉引起站点数据异常的污染源排放时间以及强度与影响范围，利用走航车对区域内颗粒物传输及锁源进行监测分析。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

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针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大气污染情况,经公开招标,确定由甲方_____委托乙方就_____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甲乙双方在招标法律文件框架下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的内容:

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行政区域内
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4. 技术服务目标:甲方在完整落实甲,乙方商定的工作部署和任务要求情况下,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尽全力协助甲方完成郑州市局下达的目标值.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为乙方提供本项目需要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在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保障乙方服务顺利实施;
- (3) 负责召集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与乙方会商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开展日常驻场工作:
- (2) 负责对数据管理平台进行监控,提供监控报告:
- (3) 负责对网格化数据进行分析,提供数据分析报告:
- (4)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及时提供科技设备监测服务:
- (5) 负责对重点大气污染源进行现场排查服务:
- (6) 按照甲方要求参加大气污染防治会议:
- (7) 按照甲方实际需求,不断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机制。

第四条 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支付总金额的 40%, 合同期满,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效进行评估, 根据评估结果,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第五条 双方确定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I.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及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单位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依据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要求须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间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文件及相关涉密设施,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涉密信息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公司接触涉密信息人员及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按国家、行业、地方及甲方规定执行。
4. 泄密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验收标准:

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工作进行评估,针对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提出的建议做综合性判定,评估报告包括合同约定目标值完成情况,甲方对乙方提出措施的落实情况,目标完成与否的原因。

第八条 双方确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允许,项目负责人私自更换或项目负责人失联 24 小时以上,按合同价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关数据和报表警告三次后,每次按合同价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4.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继续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工程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是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
3. 领导与组织编制实施性计划,领导项目运行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郑州市管城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乙方报价一览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服务方案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 七、服务及优惠承诺
- 八、综合材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提供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全部工作, 我方投标总报价为: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_____, 服务期限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存在),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提供有效数据监控与污染排查、提供准确可靠的数据研判分析报告、建立健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机制、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科技设备监测服务等工作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明细一览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的____（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即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授权代表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委托，特此委托。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缴纳的近期个人社保明细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评分办法及招标文件内要求的内容)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主要设备表

（一）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附相关证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	...				

注: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七、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八、综合材料

1、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资格审查资料

- 1、营业执照副本的或同等法律效力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供应商，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电子签章。
- 3、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内容及格式自拟，加盖电子签章）。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 5、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不提供则可以不填写本项内容。

5、关于监狱企业（如适用）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如不提供则可以不在投标文件中抄录本项内容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适用）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如不提供则可以不在投标文件中抄录本项内容

7、其他资料（如有，注：此序号可以按顺序调整）